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言	川縛	東期	目間	特	殊	異	常	情	事:	通	報及	人輔	導統	纪金	录表	٤				
						(紀	錄	期間	引:		年		戶	]	E	至		年	J	]	E	1)				
機	: 關		名	稱												安	排	受	訓							
																單			位							
	訓		人	員	姓			名								考	試	等	級							
	本					民身								出年	生月日		年	月	日	考類	試	職	系科			
					约让		杉田	かし						十)	7 11					郑			17			
受	訓		人	員																						
エ	. 作		項	目																						
特	殊		異	常																						
情	事發	<u> </u>	上日	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
特	殊		異	常																						
情	事		摘	要																						
特	殊異	1.	常情	事																						
原	因	及	經	過																						
(	按照	手間	冒先	後																						
條	列,	į	丘含	具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之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、地		•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證			料																						
輔情	導 (	(	處理	!)																						
簽					輔		1	道		員	直	,	屬	3	主	管	單	位		主	管	人	3	事	主	管
	-			章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公	務人	Ę	員保	漳	培	訓	發力	展處			電	話	:	02-	-823	367	'115	)		傳.	<u> </u>	02	-82	236′	7129	
暨	培訓	13	委員	會	電	子	郵付	牛仁	言箱	:	tra	in	in	g@c	csp	tc.	gov	.tw		. •	•					
'又	土地	27	<b>区</b> 图	Ц																		, .				
	人事	国	單化	立彦	く勃	辦人姓名:								電話:					(請務必填寫)							

## 填表說明:

- 一、受訓人員有特殊異常情事,如曠課(職)、輔導衝突、性騷擾、自傷、亡故或 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情形,訓練機關(構、單位)應於事發或知悉當日 立即先以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通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 保訓會)受理通報窗口,並主動確認保訓會是否收到通報。
- 二、本表請依受訓人員異常情形詳實記錄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,陳送直屬主管、 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閱後,於情事發生三日內完成書面通報保訓會,並由 輔導員暫予收存,作為相關輔導措施,及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考評其訓練成 績之重要參考。
- 三、各訓練機關(構、單位)得依實際需要,另定相關通報及輔導紀錄表,以資辦理。
- 四、通報過程應注意維護受訓人員之秘密及隱私,不得洩漏或公開。